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0-0329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受理民眾檢舉，發現車牌號碼 DWS-XXX 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7 日 16 時 39 分行經本市萬華區康定路○○號前

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

00-03292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訴平字第 1003030421 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

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4 月 2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

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處分對象有誤，而以 100 年 4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0734000 號函自行撤銷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委員 王茹
委員 覃祥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